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8元/股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